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27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債　務　人　洪士淵

債　務　人　陳香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岜仟伍佰岜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洪士淵於民國101年起就讀私立輔仁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陳香伶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8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3筆，計新臺幣173,536元整。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，並應就對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詎債務人洪士淵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並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173,536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陳香伶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

(四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